

逼車一時爽，小心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！

文:李侑宸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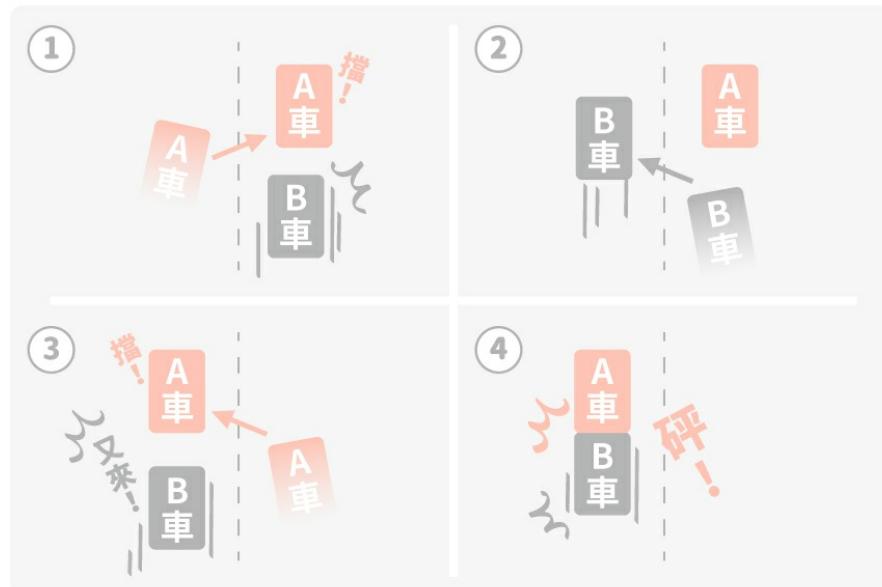
案例

A駕駛汽車在街口準備右轉時，B騎機車在A車右側超車，2車距離很近致A車、B車差一點發生擦撞。雖然都順利轉彎，卻引起A不滿，加速逼車，強行從B的機車左側，急速斜向往右變換車道至B前方，B為了閃避碰撞，緊急變換車道至右側車道。A見狀又駕車再次擋到B車前方，並驟然減速，B為閃避碰撞只好變換至左側車道，最後B因煞車不及，而撞上A車後車廂、倒地受傷。A可能會有什麼刑事責任呢？

本文

逼車是犯罪嗎？

逼車示意圖



逼車是用損壞、壅塞以外的其他方法造成
交通往來的危險，會構成「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」，
最高 5 年有期徒刑！刑法 § 185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逼車是犯罪嗎？

資料來源：李侑宸 / 繪圖：Yen

一、妨害公眾往來罪的基本概念^[1]（見圖1）

首先，在這個案例中，A對B逼車的行為，很有可能會成立刑法第185條的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（以下簡稱「本罪」）。本罪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中的一項罪名，分類上屬於具體危險犯，也就是造成交通往來的危險，就可能會觸法。

不過關於怎麼樣會成立本罪，它的要件又是什麼？我們可以先來看法條的規定內容：「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A在道路上阻擋B前進，這樣行為究竟能不能用本罪來處罰呢？

二、本罪的行為類型^[2]

（一）損壞

意思是使物質的功能或效用減損或滅失，例如破壞橋樑結構。

（二）壅塞

則是以具體有形的障礙物阻擋道路，或使公路無法正常使用、行駛，並達到斷絕公眾往來的程度。

學說上有見解認為，可以廣義解釋現行法規中「壅塞」文字，並不限於以交通工具以外的有形物阻塞交通進行，還包括行為人有意識地使用交通工具本身造成壅塞通路的效果，如駕車蛇行、以強光或喇叭逼他人讓道等等^[3]。

（三）「他法」：其他方法

「損壞」、「壅塞」這些手段方法，會比較偏向於從外部的力量破壞公共道路的使用性質，畢竟就法條的字義上的解釋來看，「壅塞」指的是對於道路通行可能性的阻斷與排除。不過如果駕駛人只是急煞停止、逼車，而讓該特定車道的後方車輛難以前進，或有造成事故的危險，這個逼車行為頂多是讓特定車道的後方車輛前進有困難與障礙，難以用「壅塞」這個字義來解釋、適用。

所以，如果不能用「壅塞」解釋逼車行為的話，接下來可以看法條所規定的概括態樣「他法」，也就是除了損壞、壅塞以外，足以產生公眾往來危險的一切方法。而這個部分就有解釋的彈性，只要是在公眾道路上會造成行車往來有危險的行為，就有可能成立。例如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的方式，在道路上高速追逐、超速行車、競駛^[4]，或者逼車^[5]等危險駕駛作為，因極易失控、撞及道路上的其他人、車或路旁建物，自然會造成交通往來的危險^[6]，實務見解多認為這些屬於本罪中所規定的「他法」^[7]。而在路上潑油、拋撒大量尖銳物品也算^[8]。

三、案例解析

(一)

A多次故意以逼車然後煞停的方式，讓後方的B無法前進，這個行為不屬於本罪典型的「損壞或壅塞」交通駕駛活動，而應該認定為「他法」，可能成立本罪。

(二)

既然在公路上採取急速煞停以及阻擋去路的方式危害車輛安全，符合本罪的「他法」，A採取這個行為，最後讓B車碰撞到A車的後車廂，應可肯認已經造成道路上其他用路人的往來危險，符合本罪的客觀構成要件。

主觀上，A明顯可以認識到他急煞可能影響交通的往來安全，至少也不在乎危害交通安全的狀況發生，故可肯認A主觀上有本罪故意，沒有其他阻卻違法或寬恕罪責事由，A就會成立本罪。

而且B最後也因A的行為而受傷倒地，所以A也會成立刑法第277條的傷害罪^[9]。

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](#)：「

I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II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許恒達（2021），〈國道急煞堵車的刑事責任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220期，頁14-17。

[3] 許澤天（2021），《刑法分則（下）：人格與公共法益篇》，3版，頁384-388。

[4] [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苗交簡字第810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本案被告甲○○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上，以兩車競速、違規迴轉等方式競駛，已嚴重威脅其他用路人之通行權利及生命、身體安全，客觀上足生陸路往來之危險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」

[5] [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07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本件被告於案發時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國道公路上，多次近距離超越告訴人、在匝道攔停告訴人之違規行為，客觀上已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。核其此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罪；……。」

[6] [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係採具體危險說，祇須損壞、壅塞之行為，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，不以全部損壞、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。又所謂『致生往來之危險』，乃指損壞、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，或以他法所為結果，致使人、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，如必欲通行，將使人、車可能發生危險，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為，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，自屬妨害交通之安全，即成立本罪。」

[7] [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又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係採具體危險說，祇須損壞、壅塞之行為，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，不以全部損壞、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

。所謂『致生往來之危險』，乃指損壞、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，或以他法所為結果，致使人、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，如必欲通行，將使人、車可能發生危險之狀態存在，自成立本罪。」

[8] [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8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刑法第185條第1項對於『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』，係以『損壞』、『壅塞』或以『他法』致生往來之危險者為要件。其中所謂『他法』，乃指除損害、壅塞公眾往來設備外，其他足以生公眾之人、車、舟、船往來危險之一切方式，例如駕車蛇行飛馳、相互競速飆車、以油料或尖銳物品潑灑路面等。」

[9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](#)第1項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標籤

► 妨害交通往來安全，妨害公眾往來安全，行車糾紛，逼車，公共危險罪